填寫申報書前，請詳閱申報書說明 。

本申報書限98年1月23日以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　　本案件是否屬補報案件，是 ☐ 否 V （請勾選）

遺　產　稅　申　報　書

案件編號		收件章	年　月　日 第　號

被繼承人姓名	王大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00438615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98 年 1 月 23 日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址	桃園 縣市	桃園 鄉鎮市區	光明 村里	1 鄰	復興 路街	段	巷	弄	186 號	之 樓 之

(一)納稅義務人（請看說明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區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遺囑執行人			
遺產管理人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繼承(限定)或拋棄
	陳春嬌	45.1.1	H200089612	桃園縣桃園市光明里1里復興路186號	配偶	繼承
	王小明	67.6.30	H129438712	桃園縣桃園市光明里1里復興路186號	長子	繼承
	以下空白					

納稅義務人共計 2 人，

請將全部繼承人資料填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欄，如有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請於「繼承或拋棄」欄內註明「拋棄」、「限定繼承」字樣，並附法院准予備查函影本。

※注意事項

1. 本申報書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依格式另加附紙黏貼於本申報書各該欄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2. 本申報書各金額欄均請以新臺幣填寫。
3.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請一併填報。
4. 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遺產時，請速於申報期限內補報以免受罰。
5. 本遺產稅申報案件有關之附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蓋章＿＿＿＿＿＿

（二）遺產總額（請看說明第八項）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農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違章佔用	設定地上權	375租約	其他	面積（平方公尺）	（98）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土地部分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80地號							210.00	70,380	1 / 1	14,779,800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81地號							16.00	57,600	1 / 1	921,600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83地號	V						765.00	57,600	1 / 1	44,064,000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84地號							341.00	57,600	1 / 1	19,641,600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85地號		V					141.00	57,600	1 / 1	8,121,600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87地號							2,475.00	68,715	1 / 1	170,069,625	
	以下空白									/		
										/		
										/		
	土地小計										257,598,225	

	所有人	土地地號	種類名稱	數量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地上物部分					/		
					/		
					/		
	地上物小計						

	門牌號碼	稅籍編號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建物部分	桃園縣桃園市光明里1鄰復興路186號		1 / 1	300,000	
	以下空白		/		
			/		
			/		
			/		
			/		
	建物小計			300,000	

（二）遺產總額（請看說明第八項）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存款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種類	帳號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華南商業銀行	活儲	100000000011	1,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定存	100000000012	15,000,000	
以下空白				
存款小計			16,500,000	

投資

公司行號名稱所在地及憑證號碼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臺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40.20	1,000,000	40,200,000	
以下空白					
投資小計				40,200,000	

債權

債權標的或所在位置	債務人	債權憑證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借貸	曾冠軍	支票影本及借據	500,000	
以下空白				
債權小計			500,000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二）遺產總額（請看說明第八項）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其他動產及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值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現金			1,000,000	
			以下空白				
			其他動產及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1,000,000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種類及所在地	單位時價	數量（面積）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86地號	67,444.00	393	1 / 1	26,505,492	
		以下空白			/		
					/		
					/		
					/		
					/		
					/		
					/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小計				26,505,492	

本次申報遺產總額共計新臺幣（A）	342,603,717	元	
前次核定（申報）遺產總額共計新臺幣（B）		元	
遺產總額共計新臺幣（C）=（A）+（B）	342,603,717	元	

（三）免稅額（請看說明第九項）	免稅額新臺幣12,000,000元，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執行任務死亡者為新臺幣24,000,000元(12,000,000元×2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免稅額為新臺幣	12,000,000	元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說明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四)扣除額(請看說明第十項)	1.配偶扣除額	4,450,000	戶籍謄本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50,000	戶籍謄本	
	3.父母扣除額			
	4.身心障礙扣除額			
	5.扶養親屬扣除額			
	6.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	44,064,000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7.被繼承人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之扣除額			
	8.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9.死亡前未償債務	5,000,000	銀行貸款餘額證明	
	10.喪葬費	1,110,000		
	11.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12.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8,121,600	使用分區證明書	
	13.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4			

本次申報扣除額共計新臺幣(D)	63,195,600	元	
前次核定(申報)扣除額共計新臺幣(E)		元	
扣除額共計新臺幣(F)=(D)+(E)	63,195,600	元	
課稅遺產淨額計新臺幣	267,408,117	元	

(五)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請看說明第十一項)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　　)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持分	遺產價額	受遺贈人或其他說明欄
	土地部分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82地號	21.00	57,600.00	1 / 1	1,209,600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
		以下空白			/		
					/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土地小計				1,209,600	
	建物部分	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持分	遺產價額	受遺贈人或其他說明欄
					/		
					/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建物小計					

（五）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請看說明第十一項）	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受遺贈人或其他說明欄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六）扣抵稅額（請看說明第十二項）	扣抵項目	應扣抵金額	應加計之利息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死亡前2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6,446,867	179,088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本次申報扣抵稅額計新臺幣（G）		6,625,955		
前次核定（申報）扣抵稅額計新臺幣（H）				
本案扣抵稅額共計新臺幣（I）=（G）+（H）		6,625,955		

附件	1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書	2 戶籍資料 3 張	3 財產資料證明文件 2 張	4 扣除額證明文件 6 張	5 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文件 1 張	6 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2 張	7 其他證明文件 15 張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陳春嬌 簽章

通訊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186號

電　　話：03-3396789

附註：繳款書及證明書

☐ 自領

☑ 郵寄

茲收到被繼承人 王大明 的繼承人或代表人 陳春嬌 遺產稅申報書乙份，遺產稅申報資料共 28 紙。

（請詳填申報書第10及11頁）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桃園縣 分局 稽徵所

☐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收件　　年　　月　　日　　收件人　　簽章

稽徵機關填寫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342,603,717	—	12,000,000	—	63,195,600	＝	267,408,117
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應納遺產稅額
267,408,117	X	10%	—	6,625,955	＝	20,114,856

審核意見	

核章	承辦人	課長 股長	審核 稽核	科長 稽徵所主任 分局長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王大明
98 年 1 月 23 日 死亡

生存配偶： 陳春嬌
45 年 1 月 1 日 出生

結婚日期:
66 年 6 月 6 日

		出生年月日
長子	王小明	67 年 6 月 30 日
次子		年 月 日
三子		年 月 日
四子		年 月 日
五子		年 月 日
六子		年 月 日
長女		年 月 日
次女		年 月 日
三女		年 月 日
四女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1139、1140條規定訂定 ，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陳春嬌 蓋章

遺 產 稅 案 件 申 報 委 任 書

茲為被繼承人　王大明　遺產稅案，特委任　丁大中　君處理下列事務：

一、代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一切事宜。

二、代理受領遺產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附帶聲明：

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含郵寄送達簽收），如逾期未繳本稅、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仍由全體納稅義務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簽 章
全體納稅義務人	陳春嬌	H200069612	桃園縣桃園市光明里1里復興路186號	03-3396789	
	王小明	H129436712	桃園縣桃園市光明里1里復興路186號	03-3396789	
	以下空白				
受任人	丁大中	H123567890	桃園縣桃園市光明里1鄰民權路18號	03-335156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　產　稅　申　報　應　檢　附　文　件

一、基本資料：

(一)遺產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私章。

(二)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

(三)繼承系統表1份。

(四)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或限定繼承者，應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申請；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五)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申報或債權人代位申報者，應檢附遺囑或經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債權人身分證明等， 債權人代位申報者尚須檢附經法院裁定債權確定判決之文件。

(六)非納稅義務人自行辦理申報者，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書和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法院判決確定文件等)。

(七)補申報之案件應檢附補申報部分之相關資料，並檢附原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註明以前各次申報年度及收案編號；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函影本。

(八)被繼承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於國外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並至臺北市國稅局申報。

(九)繼承人為大陸人士，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並向 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表示繼承，經准予備查之文件。

附註：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逾期未於繼承開始起３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繼承在「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該條例施行之日(81年9月18日)起算。

(十)繼承人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應檢附之證明如下：

1. 如係委託國內人士代為辦理申報者，應檢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經政府指定之合法僑團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
2. 繼承人親自回國申報者，可攜帶本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配合辦理。

二、財產資料：

(一)申報房屋遺產，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

(二)申報存款、債權遺產，應檢附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書或銀行帳卡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暨證明債權之證明資料。

(三)申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權），應檢附繼承日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四)申報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權），應檢附繼承日之持股餘額證明（如股東名冊）及繼承日當期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

(五)申報信託財產遺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遺產，應檢附遺囑或信託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再轉繼承案件，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或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遺產者，應檢附稽徵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

(七)申報債務扣除，應檢附債權人出具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清償之證明資料。

(八)遺產捐贈與政府、公有事業及已依法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檢附受贈單位同意書、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受贈單位經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受贈機關團體之組織章程影本等。

(九)申報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農地扣除，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十)主張扣除應納未納之稅捐：應檢附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稅單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資料。

(十一)主張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十二)生存配偶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者，應檢附生存配偶之申請書、註記結婚日之戶籍資料、生存配偶夫妻雙方財產及債務明細表、請求權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遺產稅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經本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則另行通知補正。

四、以影本送件者，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